

康平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县“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相关政策制定。

（二）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扶贫开发的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要求，组织、协调、指导全县脱贫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扶贫开发计划，承担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三）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四）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等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五）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六）负责种植业、畜牧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组织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管理和渔政监督管理。

（七）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提出技术性贸易措施建议。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八）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九）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执行有关农业生产资料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贯彻落实兽药质量、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十）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国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一）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相关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权限承担农业投资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二）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三）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定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四）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担相关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十五) 承担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党组织建设相关工作。

(十六) 本部门具体行政职权见政府门户网站公布的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十七)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 职能转变

1. 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3.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国家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4. 加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人才队伍建设、党组织建设工作职责。

(十九) 与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

2.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3. 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生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康平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沈阳市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沈委办发〔2019〕9号）和《中共康平县委办公室、康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康平县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康委办发〔2020〕22号）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康平县农业农村局加挂康平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牌子，实行“局队合一”体制，业务工作接受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监督指导。

第三条 康平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农业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县委有关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农业行政执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集中行使国家和省、市、县法律法规赋予的农业领域有关行政检查权、行政处罚权及有关行政强制措施的综合执法权力；负责组织查处辖区内一般违法案件；负责监督指导辖区内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农业执法工作。

（二）负责种子（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肥料、农药、农产品质量安全、水产品质量安全等行政执法工作。

（三）负责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畜禽屠宰等行政执法工作。

（四）负责动物诊疗机构、执业兽医、乡村兽医等动物卫生行政执法工作。

（五）负责兽药、饲料（添加剂）、畜产品质量安全和乳品质量安全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种畜禽质量安全和生产、经营等行政执法工作。

（六）负责全县植物检疫、植物保护等行政执法工作。

- (七) 负责农村集体资产的行政执法工作。
- (八) 负责农村宅基地违法用地查处的行政执法工作
- (九) 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管等行政执法工作。
- (十) 负责渔政、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等行政执法工作。
- (十一)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纳入农业农村局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为 0

(一) 办公室（党组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等工作，承担农业行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综合管理。牵头协调县农业农村局和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营商环境建设相关工作；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组织提出农业投资规模、方向的建议并监督实施，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指导监督系统财务和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内部审计。

承担机关党建、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依法组织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农民群众和农业系统群众来信、来访和接待工作，负责农业系统重大信访案件和问题的调研、处理，指导农业信访工作，负责有关部门的单位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负责农业系统劳动模范管理工作；

(二) 法规室。承担农业农村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执法监督工作，指导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农业综合执法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普法宣传等工作；拟订农业农村行政审批相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和审批工作，组织协调行政审批事

项的现场勘查、专家论证和技术审查等工作，负责提出行政许可决定和行政许可证照发放，组织协调办理与县直部门联合审批事项，承担农业农村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网上审批监管平台建设和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三）乡村振兴与产业发展室（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室、市场与信息化室）。牵头全县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相关工作，提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规划、布局，提出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建议，起草全县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战略规划，承担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有关工作，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业区划协调发展，提出主要农产品、重要农业生产资料的进出口政策建议；组织协调乡村产业发展，起草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建议，指导开展农村创新创业工作；负责全县农业农村经济的综合协调，组织开展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供求、价格分析和监测预警，负责文字综合工作，组织拟订全县落实国家、省、市有关综合性政策文件的实施意见，组织开展农业经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意见建议，承担农业农村综合统计工作；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协调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编制农业农村经济信息体系，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组织农业经贸等大型活动。负责农业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承担协调管理与有关国际农业组织合作交流事务，承办有关农业方面涉外事务。

（四）农村合作经济管理室（农垦发展管理室）。承担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农村宅基地相关工作。指导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和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违法用地查处，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起草农垦经济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负责指导农垦产业化龙头项目

建设、产业结构调整工作，指导农垦体制改革和现代农业建设，指导系统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市场体系建设，负责推进农垦职工和垦区居民社会保障政策落实工作，指导推进农垦宜居乡村和特色农场建设，负责农垦科研和技术推广工作，承担县农垦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指导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五）种植业管理室（科技教育室）。承担稳定粮食产能、设施蔬菜产量的指标任务，起草种植业发展政策、规划，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发布农情信息，承担发展节水农业和抗灾救灾相关工作。参与国内和出入境植物检疫的有关事宜，承担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有关工作。指导发展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

承担推动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推广工作，监督管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承担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指导农业教育和职业农民培育。

（六）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室。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起草农作物和畜禽种业发展政策、规划；组织实施农作物种质资源、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监督管理农作物种子、种苗，承担肥料有关监督管理以及农药生产、经营和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承担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承担农业品牌建设有关工作；实施全县兽药饲料业、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兽药、饲料行业质量管理规范，承担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研制、生产、经营及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畜

禽定点屠宰的监督管理。组织抗灾救灾和救灾备荒种子的储备、调拨。

（七）畜牧产业发展室（渔业渔政管理室）。承担畜牧业经济指标任务，负责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协调、指导、推进等工作，拟订畜牧业发展政策、规划、计划，指导畜牧业产业布局、结构调整、三次产业融合与产业对外合作，负责推动“互联网+”现代畜牧业和旅游畜牧业发展，推进畜牧业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发展，负责畜牧业行业统计、监测和预警工作，指导全县畜舍粪污资源化利用；起草渔业发展政策、规划，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资源，指导水产健康养殖和水产品加工流通，组织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无公害水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监管，组织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按分工维护管辖水域渔业权益，组织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

（八）动植物防疫室（医政兽药室）。拟订全县动物卫生监督政策、规划，拟订重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重大动物疫病的监测、预警预报、应急培训和科普宣传，承担全县动物疫病预防和兽医公共卫生工作，负责动物病原微生物和兽医实验室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畜禽养殖业保险推进、管理的相关工作，承担县防治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监督实施动物卫生技术规范 and 标准，负责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管理和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与管理工 作，组织动物医疗事故的技术鉴定，负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动物卫生监管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管理工作，负责兽医行风建设工作。

（九）项目建设管理室。负责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承担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承担农业综合开发、农田整治、农田水利建设、农村人居环境工程建设、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美丽乡村建设等项目管理工作。

（十）扶贫开发管理室。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扶贫开发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省有关要求，组织、协调、指导全县脱贫攻坚工作，组织实施精准扶贫、巩固脱贫，负责拟定扶贫开发工作政策、扶贫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扶贫开发的地方性法规、县政府规章草案，负责扶贫资金监管、审计工作，参与拟定扶贫资金分配方案，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组织协调社会各界的扶贫工作和对口帮扶工作；负责拟定农村贫困人口和扶贫开发县、乡、村的扶持标准，组织推动金融扶贫等扶贫创新工作，指导各地组织实施、管理扶贫开发项目，负责组织建档立卡和扶贫开发动态监测，指导贫困人口培训、职业教育、就业、劳务转移工作，指导贫困地区防灾减灾和灾后重建扶贫项目的相关工作，指导统计和信息化建设工作，承担贫困人口脱贫工作的指标任务，负责拟定全县扶贫开发督查考核工作政策和规定，组织开展全县扶贫开发工作督查考核，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扶贫资金使用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督查考核发现的问题，督查考核意见执行情况，负责扶贫开发信访工作，承担农业产业扶贫开发工作。

（十一）农业机械化管理室（农村能源室）。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县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计划，落实国家、省、市农机补贴政策，提出农业机械化装备技术要求和 development 要求，指导农业机械化示范区建设，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进行调查，指导农机作业安全，负责组织农机更新报废管理工作。负责农业机械化宣传和统计工作，承担推广农机先进作业技术的指标任务。指导全县农业机械化生产以及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农机使用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落实农业机械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承担农机试验鉴定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机教育、科研、推广、培训维修、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承担农业机械化生产信息工作；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及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管理；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节

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

康平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字综合、文电、信息、档案、保密、信访等工作；负责机构编制、组织人事、离退休干部等工作；负责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

人员编制 7 名，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二)执法监察室。负责党的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思想工作、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统战等党务工作；负责纪检监察工作；负责队机关日常纪律及人员的考核奖惩等工作；负责组织法律法规宣传、执法业务培训工作；负责队执法案件督办、执法章程制定、执法文书归档、执法情况综合汇总等工作；负责对相关执法工作进行合法性审查。

人员编制 6 名，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三)执法一大队。负责种子（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农产品生产、收购、贮藏、运输等环节质量安全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涉及农药重大突发事件处置；负责宣传普及植物检疫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对相关违法行政案件实施处罚。

人员编制 12 名，大队长 1 名，副大队长 2 名。

(四)执法二大队。负责动物饲养、经营、隔离、运输、动物诊疗机构、执业兽医、乡村兽医、官方兽医等动物卫生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染疫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等监督工作；负责监督动物疫情扑杀工作；负责北三家子检查站的监督执法工作。

人员编制 13 名，大队长 1 名，副大队长 2 名。

(五) 执法三大队。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畜产品有害物质残留和乳制品质量安全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渔政执法工作，水产品养殖基地监管，全县天然水域渔业资源增殖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等行政执法工作。

人员编制 10 名，大队长 1 名，副大队长 2 名。

(六) 执法四大队。负责种畜禽质量安全和生产、经营等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畜禽屠宰等动物卫生行政执法工作。

人员编制 10 名，大队长 1 名，副大队长 1 名。

(七) 执法五大队。负责对全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活动的监督和检查；负责对被审计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关资料的检查；负责对违反财务制度，挪用、侵占、私分和破坏农村集体资产等行为的处理；负责农村宅基地违法用地查处的行政执法工作。

人员编制 10 名，大队长 1 名，副大队长 1 名。

(八) 执法六大队。负责农业机械使用的安全监管工作，对农业机械行驶、作业安全状态进行监督检查，处理农业机械事故，处罚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法规规章的行为。

人员编制 10 名，大队长 1 名，副大队长 1 名。

(九) 执法七大队（区域大队）。协助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畜禽屠宰、畜产品质量安全、种畜禽质量安全、动物诊疗机构、执业兽医、乡村兽医等行政执法工作。

人员编制 19 名，大队长 1 名，副大队长 2 名。

第六条 核定人员编制 100 名，其中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82 名，差额拨款事业编制 13 名，经费自理人员编制 5 名。

设队长 1 名（由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副队长 3 名（暂不确定规格）；

核定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22 名，其中主任（大队长）9 名，副主任（副大队长）13 名。

第七条 本规定由中共康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康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11 月起施行。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38826.02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38826.02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432.4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393.5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6.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减少 4244.73 万元，降低 9.8%，主要原因：上级专项资金减少。

(二) 支出总计 38826.02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402.52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3.6%。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23.1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0.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9.25 万元。

2. 项目支出 37423.5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96.4%。主要包括农林水支出 37029.9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93.57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4.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4244.73 万元，降低 9.8%，主要原因：专项资金支出减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当年及上年均无结转结余。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8826.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02.52 万元，项目支出 37423.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244.73 万元，降低 9.8%，主要原因：单位上级专项资金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76%，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 29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432.45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36 万元。

3. 卫生健康支出 66.3 万元。

4、农林水支出 38072.44 万元。

5、住房保障支出 89.35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3.57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城乡社区支出 393.57 万元。其中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3.57 万元，包括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93.57 万元，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300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完成年初预算的 0%，2022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2 年因公出国（境）费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是本单位上年度本年度均无该项支出发生。

2. 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年初预算数为 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用于食堂公务接待。2022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10 批次、50 人、0.2 万元，主要用于食堂公务接待费。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 万元。2022 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增加 0.2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单位上年度无该项支出发生。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大于）年初数的主要原因无，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增长）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02.5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13.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

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 89.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9.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7.88 万元，减少 65%，原因一是 21 年公务交通补贴费用列入公用经费，2022 年预算通过一体化报送，公务交通补贴列入人员经费；二是 2022 年减少了商品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70.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7.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53.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30.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30.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讯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辆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自评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8 个，涉及资金 24387.61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 99 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分。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14039.87 万元，自评平均分 99.34 分。

(2) 部门评价情况。我部门组织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乡村基础设施项目、防疫员补助项目、乡村基础设施项目、资产收益、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养殖业保险 8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 24387.61 万元。通过绩效评价总结经验完善制度，在今后工作中，积极与财政沟通，合理安排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 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77.78 万元，执行数 10077.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项目完成情况：按照年初设定目标补贴资金已全部发放到位。

(2) 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资金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80.79 万元，执行数为 1480.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完成情况：按照年初设定目标补贴资金已全部发放到位。

(3) 乡村基础设施项目自评综述：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 9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按照年初设定的目标，已完成资产收益、小额贷款贴息等项目。

(4) 防疫员补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8.77 万元，执行数 178.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项目完成情况：按照年初设定的目标防疫员补贴资金已全部完成。

(5) 乡村基础设施项目自评综述：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 9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30.06 万元，执行数为 2830.06 万元，完

成预算的 100%。项目完成情况：按照年初设定的目标已完成衔接乡村振兴相关项目。

(6) 资产收益项目自评综述：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 9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396.53 万元，执行数为 5396.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完成情况：按照年初设定的目标已完成衔接乡村振兴相关项目。

(7)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项目自评综述：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162 万元，执行数为 31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完成情况：按照年初设定的目标补贴资金全部发放到位。

(8) 养殖业保险项目自评综述：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1.68 万元，执行数为 261.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主管部门				康平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康平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077.78		全年执行数（万元）		10077.7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预计 2022 年 7 月份全部发放到位。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比例	>=	100	%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	100	%	100	100%	7.5	7.5								

		社会效益指标	可继续享受补贴的产品具有延续性		是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7.5	7.5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耕地质量		是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粮食产业经济发展		是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7.5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直接补贴政策农民满意度	>=	100	%	90	90.0%	5	4.5			√			人员保障: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资金为直达资金,2022年通过一卡通拨付,农户较为满意。	人员保障: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资金为直达资金,2022年通过一卡通拨付,农户较为满意。

		社会 公众 满意度 指标	社会 公众 满意度	>=	10 0	%	90	90. 0%	5	4.5					√	其 他:202 2年耕 地地力 保护补 贴项目 资金为 直达资 金, 2022 年通过 一卡通 拨付, 农户较 为满意。	其 他:2022 年耕地地 力保护补 贴项目资 金为直达 资金, 2022年通 过一卡通 拨付,农 户较为满 意。
指标自评得分 小计			89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康平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康平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480.79		全年执行数(万元)		1480.79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农机购置补贴 1220 万元（沈财指农【2021】8063 号）。此项资金从市财政国库直接拨付至县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做绩效管理监控及自评工作。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项目实际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省级农机推广鉴定证书发证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三农”经济发展		是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7.5	7.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机安全生产		是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7.5	7.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是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全省农机化安全水平		是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7.5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农户满意度	>=	100	%	90	90.0 %	5	4.5					√	其他:2022年农机补贴资金已通过一卡通拨付,服务对象较为满意。2023年继续安排并及时进行发放。	其他:2022年农机补贴资金已通过一卡通拨付,服务对象较为满意。2023年继续安排并及时进行发放。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	100	%	90	90.0 %	5	4.5					√	其他:2022年农机补贴资金已通过一卡通拨付,社会公众较为满意。2023年继续安排并及时进行发放。	其他:2022年农机补贴资金已通过一卡通拨付,社会公众较为满意。2023年继续安排并及时进行发放。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9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乡村基础设施															
主管部门		康平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康平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1000		全年执行数(万元)			1000			执行率		100%					
年度 总 体 目 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体实施资产收益、小额贷款贴息、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到户产业、公益岗位、危房改造、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 防止出现返贫致贫现象发生, 建立长效脱贫机制, 巩固成果, 同乡村振兴进行有效衔接。									已完成资产收益、小额贷款贴息等项目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 标	二级 指 标	三级 指 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 完成 值	完成 程度	分 值	得 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 措 施
	运 算 符 号	内 容	度 量 单 位	经 费 保 障	制 度 保 障	人 员 保 障					硬 件 条 件 保 障	其 他	原 因 说 明				
	产出 指 标	数量 指 标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目标任务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0	10							
			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面积	>=	60	平方米	60	100%	10	10							
		质量 指 标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 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当年	>=	100	%	100	100%	10	10							

			开工率														
		成本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	55000	元	550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精准使用情况	=	100	%	100	100%	7.5	7.5								
		生态效益指标	环保达标率	>=	99	%	99	100%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	30	年	30	100%	7.5	7.5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	30	年	30	100%	7.5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	100	%	90	90.0%	5	4.5						其他:2022年衔接乡镇振兴资金已全部拨付,服务对象较为满意。2023年继续安排并及时进行发放。	其他:2022年衔接乡镇振兴资金已全部拨付,服务对象较为满意。2023年继续安排并及时进行发放。	

																	排并及时进行发放。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受惠群众满意度	>=	100	%	100	100%	5	5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9.5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5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防疫员补助													
主管部门				康平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康平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78.77			全年执行数（万元）			178.77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省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动物卫生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05〕46号）以及市政府《关于推进动物卫生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沈政发〔2006〕4号）的等文件精神，为适应我市村级动物防疫工作形势，保障村级动物防疫工作有效开展，按照“就地就近、方便群众”的原则聘用的防疫员，结合我县实际，聘用了177个村级防疫员，村级动物防疫员接受乡（镇）政府和区域动物卫生监督所的双重管理。承担动物计划免疫或强制免疫注射、佩带耳标、填发免疫卡、填写免疫档案、协助动物产地检疫、消毒、疫情普查、疫情报告、病死动物收集、养殖业保险工作开展、掌握畜禽饲养情况，以及动物卫生管理部门委托的其它工作。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科技人员培训次数	>=	2	次	2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成果质量达标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按文件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2.5	12.5								

						100% -80% (含)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养殖户损失		减少损失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80% (含)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水平提升		安全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80% (含)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80% (含)	100%	10	10								

																		人员保障: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资金, 省级资金 35.4 万元, 市级资金 115.05 万元, 县级资金 28.32 万元, 按要求进行发放, 社会公众比较满意	人员保障: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资金, 省级资金 35.4 万元, 市级资金 115.05 万元, 县级资金 28.32 万元, 按要求进行发放, 继续安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5	%	90	95.0%	5	4.75				√					

		社会 公众 满意 指标	受众 群体 满意 度	>=	95	%	90	95. 0%	5	4.7 5					√	其他： 村级 动物 防疫 员补 助资 金，省 级资 金 35.4 万元， 市级 资金 115.0 5万 元，县 级资 金 28.32 万元， 按要 求进 行发 放，社 会公 众比 较满 意	其他： 村级动 物防疫 员补助 资金， 省级资 金 35.4 万元， 市级资 金 115.05 万元， 县级资 金 28.32 万元， 按要 求进 行发 放，按 上级要 求继续 安排
指标自评得分小 计			89.5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5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乡村基础设施														
主管部门			农财科其他部门项目-														
实施单位			农财科其他部门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830.06			全年执行数(万元)			2830.06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体实施资产收益、小额贷款贴息、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到户产业、公益岗位、危房改造、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防止出现返贫致贫现象发生，建立长效脱贫机制，巩固成果，同乡村振兴进行有效衔接。									已完成衔接乡村振兴相关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面积	>=	60	平方米	6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当年开工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	55000	元	550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资金精准使用情况	=	100	%	100	100%	10	10							

	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保达标率	>=	100	%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	30	年	3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100	%	99	99.0%	5	4.95						√	其他:服务对象较为满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体实施资产收益、小额贷款贴息、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到户产业、公益岗位、危房改造、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防止出现返贫致贫现象发生,建立长效脱贫机制,巩固成果,同乡村振兴进行有效衔接。	其他:服务对象较为满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体实施资产收益、小额贷款贴息、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到户产业、公益岗位、危房改造、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防止出现返贫致贫现象发生,建立长效脱贫机制,巩固成果,同乡村振兴进行有效衔接。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100	%	99	99.0%	5	4.95			√	其他:社会公众较为满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体实施资产收益、小额贷款贴息、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到户产业、公益岗位、危房改造、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防止出现返贫致贫现象发生,建立长效脱贫机制,巩固成果,同乡村振兴进行有效衔接。	其他:社会公众较为满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体实施资产收益、小额贷款贴息、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到户产业、公益岗位、危房改造、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防止出现返贫致贫现象发生,建立长效脱贫机制,巩固成果,同乡村振兴进行有效衔接。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9.9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资产收益														
主管部门			农财科其他部门项目-														
实施单位			农财科其他部门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396.53			全年执行数(万元)			5396.53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体实施资产收益、小额贷款贴息、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到户产业、公益岗位、危房改造、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防止出现返贫致贫现象发生，建立长效脱贫机制，巩固成果，同乡村振兴进行有效衔接。									已完成衔接乡村振兴相关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目标任务完成率				>=	100	%	100							100%
			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面积	>=	60	平方米	6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当年开工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	<=	55000	元	55000	100%	10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主管部门				康平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康平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162		全年执行数		316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预计 2022 年 9 月份全部发放到位。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比例	>=	100	%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	100	%	100	100%	7.5	7.5							

满意度指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继续享受补贴的产品具有延续性		是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7.5	7.5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耕地质量		是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粮食产业经济发展		是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7.5	7.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直接补贴政策农民满意度	>=	100	%	100	100%	5	4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100	100%	5	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8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无意见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无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	无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请按资金用途专款专用，谨防挤占挪用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养殖业保险													
主管部门				康平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康平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61.68		全年执行数（万元）		261.6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我县按照《关于开展养殖业保险工作的意见》（辽牧发〔2013〕280号）、《沈阳市农业农村局 沈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生猪政策保险统保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沈农防发[2020]107号）文件要求开展养殖业保险工作，为促进生猪生产，提升普惠金融政策效力，增强养殖业者抵御重大动物疫情及自然灾害风险的能力，建立健全政府对畜牧生产能力保护的长效机制，保障畜产品有效供给。2022 保险年度（2021.7.1-2022.6.30），在康平县境内开展养殖业保险工作，保险标的为奶牛、生猪。通过不断完善保险工作机制，让参保户切实体会到养殖业保险规避养殖风险的作用，利用保险手段建立疫病、自然灾害和市场风险的防范和分散机制，提高养殖场（户）抵御风险能力，促进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保障畜牧业安全、食品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促进农民增收。我县按照《关于开展养殖业保险工作的意见》（辽牧发〔2013〕280号）、《沈阳市农业农村局 沈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生猪政策保险统保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沈农防发[2020]107号）文件要求开展养殖业保险工作，为促进生猪生产，提升普惠金融政策效力，增强养殖业者抵御重大动物疫情及自然灾害风险的能力，建立健全政府对畜牧生产能力保护的长效机制，保障畜产品有效供给。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育肥猪保险	>=	1000	%	100	100%	12.5	12.5							

			覆盖率														
		质量指标	养殖动物成活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	528	小时	8760	100%	12.5	10.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307	万元	275.0088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水平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病死猪造成环境	>=	2000000	头	200000	100%	10	10							

		污 染 情 况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政 策 可 持 续 性		可 持 续	全 部 或 基 本 达 成 预 期 指 标 100 %-8 0% (含)	100 %	10	1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群 体 满 意 度	>=	9 5	%	95	100 %	5	5								
		社 会 公 众 满 意 度 指 标	受 益 群 体 满 意 度	>=	9 5	%	95	100 %	5	5								
指标自评得分 小计			88			预算执行率得 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126001 康平县农业农村局（本级）-210123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万元）		14039.87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万元）		14039.87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万元）	项目执行金额（万元）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								65.95	65.95	100.00%	10	10			
	临时工经费								3.30	3.3	100.00%	10	1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1336.57	1336.56	100.00%	10	10			
	聘用人员经费								60.17	60.16	100.00%	10	10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县“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相关政策制定。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扶贫开发的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要求，组织、协调、指导全县脱贫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扶贫开发计划，承担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按照年初指标，部门人员经费全部完成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5	3.5						
	整体工作完成	总体工作完成	=	100	%	100	1	3.3	3.3							

	作 完 成 情 况	率												
		工作 完成 及时 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 质量 达标 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 础 管 理	依 法 行 政 能 力		管 理 规 范		全 部 或 基 本 达 成 预 期 指 标 100%- 80% (含)	1	3.3	3.3					
		综 合 管 理 水 平		管 理 规 范		全 部 或 基 本 达 成 预 期 指 标 100%- 80% (含)	1	3.3	3.3					
预 算 执 行	预 算 执 行 效 率	预 算 执 行 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 算 调 整 率	<=	5	%	5	1	1.6	1.6					
		结 转 结 余 变 动 率	<=	0	%	0	1	1.8	1.8					
管 理 效 率	预 算 编 制 管 理	预 算 绩 效 目 标 覆 盖 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	0	次	0	1	0.7	0.7						

			次数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经济效益	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	100	%	90	0.9	6.6	5.94					2022年农业部门相关经费指标已全部拨付，服务对象较为满意。2023年继续安排并及时进行发放。	其他:2022年农业部门相关经费指标已全部拨付，服务对象较为满意。2023年继续安排并及时进行发放。	
	社会公众满意度	农牧民满意度	>=	100	%	100	1	6.6	6.6							
		农民对财政支农政策满意度	>=	100	%	100	1	6.8	6.8							

	可 持 续 性	体 制 机 制 改 革	建 立 重 点 项 目 督 导 与 监 督 机 制		监 督 机 制		全 部 或 基 本 达 成 预 期 指 标 100%- 80% (含)	1	5	5							
总评价得分											99.3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部门决算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全部项级科目，逐一解释）……

第四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本单位公开 09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为空表，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农业农村局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8,432.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93.57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04.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6.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93.5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8,072.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9.3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826.02	本年支出合计	58	38,826.0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8,826.02	总计	62	38,826.0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农业农村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8,826.02	38,826.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36	204.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3.43	203.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15	0.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7.62	187.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66	15.66					
20808	抚恤	0.93	0.93					
2080802	伤残抚恤	0.93	0.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30	66.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30	66.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86	16.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44	49.4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3.57	393.5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3.57	393.57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93.57	93.57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300.00	3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8,072.43	38,072.43					
21301	农业农村	20,342.98	20,342.98					
2130101	行政运行	266.18	266.18					
2130104	事业运行	719.38	719.38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818.46	2,818.46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31.65	131.65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4,773.23	14,773.23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332.39	332.39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323.18	323.1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78.51	978.51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8,238.06	8,238.06					
2130505	生产发展	7,908.82	7,908.8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农业农村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8,826.02	38,826.0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29.24	329.24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70.80	70.8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70.80	70.80					
21309	目标价格补贴	9,420.59	9,420.59					
2130999	其他目标价格补贴	9,420.59	9,420.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35	89.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35	89.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35	89.3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农业农村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8,826.02	1,402.52	37,423.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36	204.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3.43	203.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15	0.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7.62	187.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66	15.66				
20808	抚恤	0.93	0.93				
2080802	伤残抚恤	0.93	0.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30	66.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30	66.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86	16.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44	49.4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3.57		393.5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3.57		393.57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93.57		93.57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300.00		3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8,072.43	1,042.51	37,029.92			
21301	农业农村	20,342.98	1,042.51	19,300.47			
2130101	行政运行	266.18	266.18				
2130104	事业运行	719.38	719.38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818.46		2,818.46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31.65		131.65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4,773.23		14,773.23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332.39		332.39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323.18		323.1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78.51	56.95	921.56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8,238.06		8,238.06			
2130505	生产发展	7,908.82		7,908.8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29.24		329.24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农业农村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8,826.02	1,402.52	37,423.5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70.80		70.8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70.80		70.80			
21309	目标价格补贴	9,420.59		9,420.59			
2130999	其他目标价格补贴	9,420.59		9,420.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35	89.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35	89.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35	89.3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农业农村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8,432.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93.5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4.36	204.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6.30	66.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93.57		393.5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8,072.44	38,072.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9.35	89.3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826.0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8,826.02	38,432.45	393.5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8,826.02	总计	64	38,826.02	38,432.45	393.5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农业农村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8,432.45	1,402.52	37,029.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36	204.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3.43	203.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15	0.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7.62	187.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66	15.66	
20808	抚恤	0.93	0.93	
2080802	伤残抚恤	0.93	0.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30	66.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30	66.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86	16.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44	49.44	
213	农林水支出	38,072.43	1,042.51	37,029.92
21301	农业农村	20,342.98	1,042.51	19,300.47
2130101	行政运行	266.18	266.18	
2130104	事业运行	719.38	719.38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818.46		2,818.46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31.65		131.65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4,773.23		14,773.23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332.39		332.39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323.18		323.1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78.51	56.95	921.56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8,238.06		8,238.06
2130505	生产发展	7,908.82		7,908.8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29.24		329.24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70.80		70.8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70.80		70.80
21309	目标价格补贴	9,420.59		9,420.59
2130999	其他目标价格补贴	9,420.59		9,420.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35	89.3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农业农村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8,432.45	1,402.52	37,029.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35	89.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35	89.3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农业农村局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23.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2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82.46	30201	办公费	28.6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6.39	30202	印刷费	0.5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1.1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86.98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1.37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41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0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0.1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7.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3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1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8.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7.4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3.8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78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4.33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2.4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0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13.27	公用经费合计					89.2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农业农村局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0.20	0.20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0.20	0.2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固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农业农村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3.57	393.57		393.5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3.57	393.57		393.5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3.57	393.57		393.57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93.57	93.57		93.57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300.00	300.00		30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农业农村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